

車禍和解書

甲方：張飛

乙方：李武

車禍事實及經過：

甲乙雙方就民國（下同）○年○月○日 午○時○分許，發生於○市○區○
○路與○○路口，由甲方騎乘所有車號：ABC-***號之機車與乙方駕駛所有
車號：YC-****號之自小客車於上開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甲方受有體傷，
甲乙雙方上開車輛均受有損壞。

和解內容：

就此所生之車禍損害賠償事件，鑑於事出意外，雙方願相互讓步，成立和解，
其和解內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願賠償甲方新臺幣(下同) ○元整(含甲方體傷、及財物損失)，但不
含強制責任險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本和解書作成之日當場以現金交付

予甲方收執，不另製據。

二、乙方願自行負擔車號：****號之自小客車一切修理費用，甲方不需負擔任何
費用。

三、甲乙雙方均拋棄對對方本件車禍之其餘刑事、民事請求，雙方不再追究車禍
責任。

四、本和解書一式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甲方： 必填(簽名或蓋章或手印)

身分證號： 必填

聯絡電話： 必填

聯絡地址： 必填

乙方： 必填(簽名或蓋章或手印)

身分證號： 必填

聯絡電話： 必填

聯絡地址： 必填

和解地點： 必填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※紅色字體部分可雙方談好後事先修改，雙方看過無誤後簽名蓋章再列印兩份
即可，到警局、交通分隊或超商或公僕服務處等等均可和解，有提告的還要寫
一份撤告狀，請在檔案下載區下載刑事撤告狀空白表。